东城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二期）2026年度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本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一、工作成果和数量

本合同工作成果：

1.合同总价

工作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RMB 元)	备注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	326000	1	326000	税率 6%
智能查档服务一体机	165000	1	165000	硬件 40000 元，税率 13%；配套软件 125000 元，税率 6%
多模态检索系统	218000	1	218000	税率 6%

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系统（AI 应用升级）	204000	1	204000	税率 6%
档案智能编研系统（AI 应用升级）	209500	1	209500	税率 6%
AI 智能问答系统	233500	1	233500	税率 6%
互联网档案利用服务系统	249000	1	249000	税率 6%
集成建设完善局域网、互联网应用平台的系统支撑	195000	1	195000	税率 6%
总计	1,800,000.00			

合同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该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项目验收方式

1.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到货，设备到货后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可按照实际到货情况分批验收。

2.所有系统完成安装并联调测试（含软件测评、等保测评）正常后甲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乙方应予配合。

三、付款方式

1.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元（人民币小写：540,000.00 元）。

2.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完成项目全部集成工作，系统完成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

行确认，确认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元(人民币小写: 720,000.00 元)。

3.支付第三笔合同款：

项目完成终验后5个工作日运行正常，如有审计，在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依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如没有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 元(人民币小写:540,000.00 元)；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四、本合同项目移交时间、地点和安装

1.交货日期：

合同签署后， 7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集成工作，系统完成试运行，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

2.项目给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乙方通过亲自上门方式，将设备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

到货当日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乙方应委派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负

责将软件安装到甲方指定设备，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设备。乙方的安装行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调研、人员的培训、方案设计思路、会议记录、文件资料（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的过程资料）及甲方认可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声音等。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项目合同的单位。

1.6“乙方”系指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项目实施的场地及软件调试安装完毕的地点。

1.7“试运行”系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2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2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试运行期间发生重

大故障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及其他系统服务商予以确认。乙方未接收到甲方故障通知的，视为运行无故障。

1.9“项目终验”系指乙方提供的系统试运行合格，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内容和标准以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接受的变更和需求为准），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书，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即为项目终验验收合格 。项目终验结束后整体进入质保期。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被甲方认可的，和配套系统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应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甲方所提出的各种需求只是从系统所希望实现的效果角度的描述，甲方不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开发等计算机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认识，乙方应当诚信地以专业人员良好的专业判断和勤勉提醒、指出甲方所提出的需求、描述可能存在的弊端，并提出更好的替代解决方案。

2.3 乙方提供的系统应当在甲方现有硬件基础上安装，且与甲方现有系统兼容。

2.4基础支持软件应为当前正常提供服务的商用版本，不得提供已停止服务或已过期的老旧版本或明确停服时间的版本。

2.5 乙方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Onecity 平台城市大数据平台、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IOC、一网通办等能力提供服务。

3.知识产权

3.1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判决或裁决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此外，乙方还应负责卸载侵权软件、承担甲方在卸载侵权软件及重新购买类似服务期间的损失（如无法计算具体损失，按照购买类似产品及配套服务的合同价款五倍计算）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方案和系统，甲方在使用时应该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方案和系统的使用的约定或者授权依法使用，但是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或者授权书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并将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给甲方。乙方的服务应限定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同时明确告知甲方可以的使用范围，服务过程中对甲方可能涉及的侵权行为及时纠正。

乙方安装系统软件时应及时了解甲方现有软件系统的特点及要求，及时与甲方现有系统服务商联络，避免系统不兼容及可能侵犯第三方合法知识产权权益。甲方应予必要的支持。第三方配合乙方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4.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性能的要求。

4.2 各采购分项实施任务完成，项目终验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进入质保期，具体质保期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4.3 系统发生故障期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应在接到报修或维护的通知后立即处理，电话响应不能解决的应立即赶赴现场处理，并提供原厂备品备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因甲方责任，乙方也应积极配合及时处理解决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4.4 所有应用系统和硬件提供 三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原厂 365 天,7×24 小时售后服务。

4.5 如果乙方系统存在功能上的缺陷和合同不符：若乙方先发现问题应积极的进行系统功能的完善。若甲方先发现，甲方有权以会议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系统功能及时完善和整改。

4.6 培训

乙方应负责甲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在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乙方免费提供培训讲师、培训资料，培训设备，按甲方要求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时间等）。

培训内容和达到效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4.6.1 乙方应在项目的不同阶段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

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4.6.2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硬件日常维护的相关培训工作，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

4.6.3对甲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如有相关操作问题，乙方为其提供相应操作支持，并着重对甲方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甲方其他人员的操作进行指导。乙方的培训应当以甲方系统对应适用工作人员能自行熟练操作为标准。

5.检验

5.1 乙方合同签署后开始供货准备、集成、调试、测试与试运行，并逐步投入正式运行。

5.2 乙方进行操作人员培训与技术人员培训，提供操作手册与相关技术文档。

5.3 实施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对系统支撑环境的整体集成，调试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

5.4 甲方今后有可能进行后续工程，本次招标的软硬件应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可扩展性。甲方和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5.5验收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于产品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6. 项目保修及服务

6.1 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硬件服务，自系统终验合格后，乙方向

甲方提供3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在售后服务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免费进行更换或维修。如果系统产品中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本合同规定，则按厂商规定期限进行免费保修。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仍需乙方提供维护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6.2 系统在保修与维护期内出现的如下问题为非保修内容：由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服务中断或服务提供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在保修和维护期内，如乙方的系统软件进行了升级，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该软件所增加的功能和带给用户的便利。

6.4 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索赔及违约赔偿

7.1 在根据合同第4条和第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1.1 系统无法实现投标文件中的基本功能和需求，甲方可根据系统实际功能向乙方要求索赔。

7.1.2 如果甲方同意继续使用该系统，则根据系统所缺少或者不能满足的功能、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计算减价幅度应当充分考虑系统的不稳定和甲方为满足需求从其他方购买服务需要支付的对价。

7.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应赔偿甲方所遭受损失的费用。

7.3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条款按期交货并完成安装，每延误一天（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误），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

7.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供货为假冒伪劣、侵权产品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已验收、拆封、使用产品，乙方均应向甲方退还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承担先予赔付、被监管机构处罚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全额赔付。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次/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7.6 乙方违反保密协定条款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泄露甲方持有第三方信息资料的，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包括本合同相对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还应另行按照合同总价款两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

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最短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1.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2.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其中一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破产一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对方应作为破产债权人列席债权人会议，以实现债权。

1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张博，联系电话:67127611-4102，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0号，邮编:100061

乙方联系人:梁艳杰，联系电话:13718908917，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聚杰金融大厦24层，邮编:100073，传真:0311-80998631，电子邮箱:liangyanjie@cmict.chinamobile.com

1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合同生效和其他

17.1 此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7.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1.甲方义务

1.1 甲方提供必要的产品安装环境。

1.2 指定工程技术人员参与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

1.3 甲方不得侵犯乙方系统的著作权及商标专用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产品进行解密、复制等一切技术处理。

2.乙方义务

1.1 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的指导安装，并对最终的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

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影响甲方现有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

1.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1.4 乙方不得留有类似后门等可获取甲方及第三方信息的程序；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实施必要措施确保其提供系统安全，避免遭受黑客攻击或感染病毒。

3.保密条款

3.1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或甲方保存的第三方的任何未经持有方书面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或以任何方式泄密。

3.2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3 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4 其他条款

4.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

4.2 双方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3 本合同若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行政法规不一致之处，

以法律或行政法规为准。

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书

（此为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档案馆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0 号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电话：67127611-4101	电话：13718908917
联系人：张志毅	联系人：梁艳杰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8888015100002818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档案馆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关精神，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行为，营造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防止不正之风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政策；

（二）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合同，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政建设的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主动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洁建设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

物，或者予以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健身、娱乐活动和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等。如遇到特殊情况，需参加乙方安排的与工作有关的考察、会议等需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借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六）以上未规定，不得违反党纪国法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承诺：严格执行行业法律法规和规范，依照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洁建设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人员（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应通过正常途径与甲方开展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者予以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健身、娱乐活动和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等。

（四）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借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六）以上未规定，不得违反党纪国法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和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至双方合同终止，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6月23日